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未来三年(2012-2014年)股东回报规划

为完善和健全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科学、持续、稳定、透明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积极回报投资者, 董事会综合公司所处行业特征、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计划、股东回报、 社会资金成本以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特制订公司未来三年 (2012-2014年)股东回报规划(以下简称"本规划"):

一、制订的原则

- 1、公司应积极实施连续、稳定的股利分配政策,综合考虑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发展的前提下,为公司建立持续、稳定及积极的分红政策。
- 2、公司未来三年(2012-2014年)将坚持以现金分红为主,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情况下,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 3、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

二、考虑的因素

- 1、综合分析公司所处行业特征、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计划、股 东回报、社会资金成本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
- 2、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所处发 展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银行信贷及债权融资环境等情况。
 - 3、平衡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的长远发展。



三、未来三年(2012-2014年)的具体股东回报规划

- 1、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 利润,在公司盈利、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 公司将实施积极的现金股利分配办法,重视对股东的投资回报。 2012-2014年,公司原则上每年分红。
- 2、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计划等事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公司应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具体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盈利水平和经营发展计划提出,报股东大会批准。

重大投资计划或者重大现金支出计划是指达到以下情形之一:

- (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 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0%。
- (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
- 3、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的,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之余,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执行。公司在确定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充分考虑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后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盈利增长速度相适应,并考虑对未来债权融资成本的影响,以确保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四、决策机制

- 1、公司董事会根据既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制订利润分配方案的过程中,需与独立董事充分讨论,在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基础上,形成利润分配方案,独立董事应当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发表独立意见。
- 2、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和邮件沟通或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 3、公司年度盈利但该年度不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或因特殊情况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低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公司应在董事会决议公告和年报全文中披露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配比例低于百分之三十的原因,以及未用于现金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 4、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随意变更。如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公司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出利润分配政策的修改方案。修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以及独立董事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同时经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方能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调整原因。
 - 五、本规划未尽事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



章程》规定执行。本规划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六月十五日

